



# 連江縣自來水廠用戶給水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水號：

申請種類	新設	改裝口徑	水表遷移	臨時用水	用水類別	一般	臨時	船舶	縣政公共	其他
裝置地址	連江縣 鄉 村 號之									
裝置內容	水表口徑	公厘	內線總長	公尺	用水人口	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間) 接供水			
申請人：	(簽章) 身分證字號：									
聯絡電話(宅)：	(公) (行動)									
聯絡地址	連江縣 鄉 村									
帳單寄送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裝置地址	連江縣 鄉 村 號之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聯絡地址									
茲聲明本人已審閱貴廠檢附之自來水事業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，同意依連江縣自來水廠營業章程及其他相關之規定，履行用戶應負之義務向貴廠申請接水								申請人簽章		

檢附證件：1. 內線設計圖 2. 建築物使用執照（竣工證明書或舊有房屋證明、連江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證明書、房屋外觀照片、切結書）3. 身分證影本 4. 代繳水費委託書

用戶須知：

1. 申請書各欄由申請人詳細填寫，並簽名蓋章。
2. 申請日起一週內申請人逾時未接到應辦事項通知，請逕向本廠服務台查詢。
3. 室內(內線)，凡未經本廠許可而私自接水者，照竊水辦理。
4. 申請人接到本廠通知應於 10 內繳費。
5. 水錶經裝置後用戶應儘保管之責，如有損失，照價賠償。
6. 錶前管線漏水通知本廠修理，錶後漏水由用戶委請水管商修理。
7. 高樓大廈或地勢較高用戶，請自建蓄水(池)槽，間接加壓。
8. 新設用戶檢附證件應齊全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水表有效期限： 年 月 日 口徑 公厘 表號

起始度數 度 中止度數 度 裝錶日期：

承辦人： 營運所(審查)： 授權批示：

繳費：

裝錶：

建檔：